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校中心）為規劃本校通識教

育課程，發揮通識教育功能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七點規定，

訂定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規劃審議通識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
（二）審議新增、異動之通識課程調整。

（三）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
（四）審議通識教育課程綱要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、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每系一人及校

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組成之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席，任

期一年，得續聘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

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